

穗（番）环管影〔2020〕

819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越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越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440113683292742H）：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越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越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家具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横江路樟边工业区26号，申报内容为年产墙身板1000块、木门500扇、衣柜600个、木线5000米、红木椅子500件、扪布饰面板300平方米。该项目占地面积9664.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88.9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1层厂房（1#）、1栋3层厂房（2#）、1栋3层厂房（3#）、1栋2层厂房a（4#）、1栋1层厂房b（4#）、1栋2层厂房（5#）、1栋1层办公楼、1栋1层涂料仓库；主要设备有砂光机（宽带）2台、梳齿榫开榫机1台、台锣3台、压刨木线机1台、木线机2台、铣床4台、台式带锯1台、细木工带锯机1台、压刨机1台、平刨机1台、台锯5台、数控开料机1台、压床3台、直线封边机1台、台钻1台、切角机2台、过膜机1台、磨光机1台、线条砂光机1台、包覆机1台、细木工带锯3台、木工平刨床3台、直榫开榫机3台、磨刀机1台、拉锯1台、压刨床2台、榫眼机3台、砂光机（串动）1台、精锯1台、圆锯台1台、推台锯1台、木材烘干机1台、喷枪5把等，设喷漆房5个：1#底漆房（11.4米×4.5米×3.1米）、2#面漆房（9.0米×6.6米×3.1米）、3#底漆房（8.54米×6.32米×3.2米）、4#底漆房（6.5米×5.0米×3.2米）、5#面漆房（6.6米×5.0米×3.2米），晾干房4个：晾干房A（12.8米×6米×3.1米）、晾干房B（9.7米×3.8米×3.1米）、晾干房

C (6.32米×5.46米×3.2米)、晾干房D (7.3米×6.6米×3.2米)；员工50人，内部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88吨/年。

(二)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红木粉尘经喷雾除尘和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夹板开料、机加工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压板有机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封边/贴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油磨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一楼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三楼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06）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FQ-07）；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7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白乳胶桶、废机油桶、废饱和活性炭、漆渣、废涂料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